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84號

原告 吳昕聰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群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溥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
段000○○號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至第四項請求給付民國110年8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

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3,960元（計算式：【100,000元+6,066元】 $\times$ 12個月 $\times$ 5年=6,363,96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扣除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之工資1,000,000元後，其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681,578元（歷年積欠薪資560,000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938,875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548,881元及特休未休工資16,667元，再扣除110年8月10日已給付之382,845元）；聲明第四項前段扣除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之勞工退休金60,660元後，其餘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3,54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249,07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675元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請求2,047,103元（含歷年積欠薪資560,000元、平日延長工時工資938,875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548,88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,667元、資遣費161,985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203,540元，再扣除110年8月10日已給付之382,84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295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合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95元。

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49,07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6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5,117元（計算式：82,675元 $\times$ 2/3=55,117元，元

01 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7,558元(計
02 算式：82,675元－55,117元＝27,558元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14 書記官 吳淑願